

证券代码：002581

证券简称：未名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2号2005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岳家霖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210,746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94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4,952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9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115,793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5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103,933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75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4,952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9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8,981,4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6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94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6%；反对 2,798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1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3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64%；反对 2,798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胡宗亥、李席元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